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朝暉

被　　告　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笠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,911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6,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8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內場煮餐工作，約定工資按時計算，109年1月1日起每小時工資160元，每月工資於次月15日前發放；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已於109年2月29日合意終止，被告尚未發給原告109年1月工資27,600元(160元/小時x172.5小時)、2月工資23,760元(160元/小時x148.5小時)，合計51,360元，扣除被告已為原告繳納109年1月至3月原告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合計4,449元(1,483元x3個月)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工資46,911元(27,600元+23,760元-4,449元)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6,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考勤表為證（見卷第17至20頁之原證3、4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工資46,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